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23〕24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红十字生命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2022 年以来，全国红十字系统立足红十字会职能定位和特色优势，集中开展生命教育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国红十字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总会决定今年在全国红十字系统继续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活动，推动生命教育活动走深走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践行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宗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聚焦红十字会主责主业，在“三救三献”工作中进一步突出生命教育，彰显“三救三献”工作的生命教育功能，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生命的过程和意义，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倡导“关爱生命”“救在身边”“生命接力”等文明新风尚，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行动

1. 开展“救在身边+生命教育”行动。持续推动应急救护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将生命教育纳入救护培训内容，开发应急救护师资复训课程和创伤救护课程，加强救护师资继续教育，修订《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举办第七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护大赛。继续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活动，鼓励广大公众学急救、会急救、敢急救，科学施救、救在身边。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采购配置生命教育相关教具设施设备及 AED 应急救护一体机，支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总会赈济救护部、总会训练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各省级红十字会）

2. 开展“防灾减灾+生命教育”行动。在“5·8 红十字博爱

周”“5·12国家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日”和“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系列主题活动、专题讲座、制作发布宣传材料、专题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防灾减灾技能培训。着力开展2023年度红十字水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针对各类水域风险防范，增进社会公众水域安全知识普及，推动水域防灾减灾理念深入人心。（总会赈济救护部、总会备灾救灾中心、总会训练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各省级红十字会）

3. 开展“爱心相髓+生命教育”行动。编印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手册，加强志愿者骨干培训，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科普造血干细胞捐献和无偿献血知识，推动知识普及进社区、进校园，增强公众对无偿献血及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清晰认知和责任意识。选编各地典型捐献案例及先进经验，定期在《中华骨髓库通讯》中刊登宣传。集中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期间，开展生命教育相关主题的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各省级红十字会）

4. 开展“生命接力+生命教育”行动。在全国发起“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月”活动，举办2023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暨宣传普及活动，举办人体器官捐献生命接力运（云）动会，向捐献者致敬，感悟生命的价值。联合医学院校、移植医院、获取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力量，组织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宣传季活动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月活动，开展心理支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志愿服务活动。继续推动在地市级以及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建立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场所，支持新落成的纪念园举办开园活动。继续举办“生命接力大讲堂”，组织器官捐献和移植、医学、伦理、文化等领域专家学者开办讲座。（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各省级红十字会）

5. 开展“养老服务+生命教育”行动。在各地曜阳志愿服务站设立生命教育专区，积极招募生命教育相关专业背景志愿者开展为老志愿服务。制定《曜阳养老安宁服务实施方案》，指导、动员开展曜阳养老安宁服务。加强对全国红十字系统养老服务干部、养老机构管理者和护理员的教育培训力度。继续举办曜阳大讲堂，采取网络直播和视频录播的形式，宣传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医养康复、营养膳食、文化艺术等方面知识。（总会事业发展中心、总会训练中心，各省级红十字会）

6. 开展“人道救助+生命教育”行动。充分发挥基金会筹资主渠道作用，积极动员各类社会资源，扩展人道救助项目，优化服务程序，年度救助大病患者不少于1万人，影响覆盖超5万人。编制生命教育课件，增加生命教育书籍配赠，在乡村医生培训以及卫生院站援建项目、红十字天使计划大病救助项目等实施中增加生命教育内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各省级红十字会）

（二）依托各类红十字阵地开展生命教育

7. 建设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在充分发挥首批红十字生命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的基础上,推动各地继续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建设,将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教室)、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打造成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积极发挥冠名医疗机构、博爱卫生院(站)、博爱校医室、红十字救护站、人体器官捐献宣教基地等的生命教育功能。(总会赈济救护部、总会训练中心、中国人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各省级红十字会)

8. 开展生命教育进社区活动。结合“博爱家园”建设,在城乡社区组织开办“生命教育讲堂”,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和技能,面向社区群众广泛传播健康、科学、文明的生命理念和人道价值。(总会组织宣传部、总会赈济救护部,各省级红十字会)

9. 开展生命教育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校开展探索人道法课程,在高校开展生命教育为主题的同伴教育活动,实施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引导青少年理解保护生命和人的尊严的重要性,塑造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总会组织宣传部、总会赈济救护部,各省级红十字会)

(三) 开展红十字生命教育宣传

10.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生命教育宣传。其中包括:3月,举办全国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5月,开展以生命教育为

主题的“5·8 红十字博爱周”活动、“关爱生命、救在身边”活动调研、“红气球”定向越野赛；6月，开展世界献血者日活动；9月，开展世界急救日、世界骨髓捐献者日纪念活动；开展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月”活动；10月，举办人体器官捐献现场宣传活动；12月，开展世界艾滋病日“防艾”宣传活动。（总会组织宣传部、总会赈济救护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总会备灾救灾中心，各省级红十字会）

11. 丰富完善生命教育专栏。持续丰富完善中国红十字报、总会官网、《博爱》杂志、总会微博、微信、抖音账号等红十字系统自有媒体生命教育专栏，及时报道全国红十字系统开展生命教育的进展动态，应用新媒体传播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工作者等保护生命的感人事迹。（总会组织宣传部、中国红十字报刊社、总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红十字会）

12. 举办红十字生命教育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避险知识与技能普及率。（中国红十字报刊社、总会组织宣传部、总会赈济救护部，各省级红十字会）

13. 制作宣传视频产品。制作主题公益广告和《一个人的力量》宣传片，支持生命教育主题相关影视作品创作。（总会组织宣传部、总会赈济救护部、总会训练中心、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各省级红十字会）

14. 抓好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挖掘生命教育典型人物、感人故事，继续开展“寻找最美救护员”和“会员之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宣传等活动，加大主流媒体和红十字系统自有媒体的宣传力度。（总会组织宣传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红十字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红十字会要将生命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把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工作支持。省级红十字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省级红十字会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总会。

（二）创新方法手段

紧扣时代主题，结合不同生命阶段、不同生活环境群众的接受习惯，注重线上与线下、城市与乡村、文化与科技相结合，拓展内容形式，创新活动方式，不断赋予生命教育新的时代内涵和呈现方式。

（三）营造浓厚氛围

综合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用好主流媒体、学习强国、红会自有媒体等平台，创新形式，持续营

造生命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经费保障

总会使用人道基金，各级红十字会积极争取财政投入和彩票公益金项目，支持策划和培育有影响力的红十字生命教育主题项目和活动。同时，各级红十字会要提升人道资源动员能力，动员各方资源，扩大经费来源。

